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五則

——以《左傳》文公至宣公時期為範圍*

黃聖松**

提要

本文討論《春秋左傳注》釋《左傳》文公至宣公時期待商榷字詞五則：(一)「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忽」有「盡」義，「諸」於《左傳》有「之乎」合音用法，置句末時具感嘆義，「忽諸」可解為「盡之乎」。「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可譯為「臯陶、庭堅不享祭祀，於此時盡之乎。」(二)「繞朝贈之以策」：《左傳》之「簡策」又分策命諸侯、卿大夫之「策書」，與「國史正策」、「竹簡」三義，皆不合「繞朝贈之以策」背景與語境，此「策」為「馬槌」為確。(三)「權不足也」：《左傳》「權」有「權勢」、「謀略」二義，公子歸生此時已是執政卿，本有權勢討伐公子宋，唯因謀略不足而陷弑君之罪，「權不足也」之「權」當釋謀略為宜。(四)「平板榦」：先秦典籍見「平」、「均」互釋之文，《左傳會箋》解「平」為平均義，「平板榦」調平均分配板榦於工程所需之各處，扣合「量功命日」之「量功」。(五)「夭且不整」：《左傳會箋》認為「夭且不整」之「夭」與《周易·臨》下卦之兌而發，兌象少女、毀折，故《左傳》以釋年少者「短折」之「夭」。又《左傳》之「不整」皆與戰爭、師旅關聯，故「夭且不整」之「不整」亦言晉師短少先穀部隊。

* 本文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UGC/FDS22/H01/1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分成果。

** 現任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收稿日期：109年12月3日 接受刊登日期：110年5月28日。

關鍵詞：《左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

一、前言

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於1981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初版，爾後中華書局於1986年改訂錯訛與增補資料而刊行修訂版，2009年印行第三版。¹中華書局編輯部雖廣泛搜羅出土材料豐富《左傳注》內容，然自該書發行以來，學者討論其誤者繼之不絕，足證《左傳注》影響力可見一斑，亦表示該書仍有多處注釋有待釐清與修正。據筆者閱知，現代學者考訂《左傳》詞語最為重要者為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²（以下簡稱《新證》）與魯毅《左傳考釋》。³研究《左傳注》之專著，晚近以許子濱先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最受矚目⁴，此外另見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有數十篇之譜，可參上引許先生大作「參考文獻」收錄⁵，在此不一一具引。學者歷二十年商榷《左傳注》錯訛已獲豐碩成果，大致如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歸納，《左傳注》有「誤釋字詞」、「誤解文義」、「誤說禮制」、「誤作校勘」、「漏釋」等五類缺失。⁶此外，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亦指出該書「標點錯誤」與「文字錯誤」諸例⁷；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謂《左傳注》有「釋義可商」與「楊注未釋而易誤解」等條⁸；知《左傳注》尚見多處說法有待考論。筆者不揣疏陋，以《左傳》載魯文公至魯宣公時期（626 B.C.-591 B.C.）為範圍，將閱讀《左傳注》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⁹

二、臯陶、庭堅不祀忽諸

文公五年《左傳》：「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

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月），版權頁1。

² 趙生群著：《《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1月。

³ 魯毅著：《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

⁴ 許子濱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⁵ 許子濱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頁574-599。

⁶ 郜同麟著：〈《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2014年01期（2014年7月），頁82-86。

⁷ 張雨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27-128、137。

⁸ 劉曉興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第4期（2018年7月），頁88-92。

⁹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人文中國學報》第32期（香港：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2021年5月），頁1-24。

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蓼與六皆皐陶後也,傷二國之君,不能建德,結援大國,忽然而亡」¹⁰;知《集解》釋「忽」為「忽然」。此外,莊公十一年《左傳》:「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集解》:「忽,速貌」¹¹;知《左傳》之「忽」有速疾義。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不祀忽諸』,諸,語辭,猶曰『忽焉不祀』也。」¹²《左傳注》亦承《集解》,謂「此猶言皐陶、庭堅忽焉不祀,惟忽焉作忽諸,倒置句末,故前人不得其解。」¹³清人于鬯(1862?-1919)《香草校書》卷三十九曰:「『忽諸』合音為吁,蓋歎辭也。短言之則曰吁,常言之則曰忽諸。此當讀『皐陶、庭堅不祀』六字句,『忽諸』二字屬下文為義。」¹⁴瑞典人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左傳注釋》(以下簡稱《注釋》)引《毛詩·大雅·皇矣》「是絕是忽」為據,漢人毛亨(?-?)《傳》(以下簡稱毛《傳》)言「忽,滅也」¹⁵,解「忽」為「滅」。¹⁶《左傳注》謂于氏不可信;又言高本漢之見「與『不祀』義重複,不取」¹⁷;仍取《集解》之釋。近世語譯《左傳》者如近人李宗侗(1895-1974)《春秋左傳今註今譯》(以下簡稱《今譯》)、沈玉成《左傳譯文》(以下簡稱《譯文》)、李索《左傳正宗》(以下簡稱《正宗》)與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新譯左傳讀本》(以下簡稱《讀本》),基本皆遵《集解》釋「忽」為忽然義¹⁸;唯《新證》贊同《注釋》。¹⁹筆者循《注釋》思路,唯應釋「忽」為「盡」,且斷句為「皐陶、庭堅不祀,忽諸」,申論於下。

《注釋》謂《集解》訓「忽」為「忽然」,於句法忽略「諸」字;且皐陶、庭堅之祀已歷多時,謂其「忽然」實未通達²⁰,筆者以為此論甚確。上揭莊公十

¹⁰ [晉]杜預集解, [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311。

¹¹ [晉]杜預集解, [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53。

¹²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頁594。

¹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540。

¹⁴ [清]于鬯著:《香草校書》,收入徐德明、吳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10月,據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刻本影印),頁484。

¹⁵ [漢]毛亨傳,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74。

¹⁶ [瑞典]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年2月),頁162。

¹⁷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540。

¹⁸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440;沈玉成譯:《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1月),頁138;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1月),頁178;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頁526。

¹⁹ 趙生群著:《《左傳》疑義新證》,頁130。

²⁰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頁162。

一年《左傳》謂禹、湯因罪己而勃然興盛，與桀、紂譴罪於人而迅速滅亡對舉，突顯夏、商國祚於末代君王桀、紂之世「忽焉」斷絕。文公五年《左傳》則與彼不類，未強調臯陶、庭堅之祀斷絕於某位國君或某段時間，故不從《集解》釋「忽」為「忽然」。至於《注釋》訓「忽」為「滅」，《左傳注》謂與「不祀」重複又確有其理，故《注釋》之說又未完善。「忽」除「滅」義，《爾雅·釋詁下》訓「忽」為「盡」；宋人邢昺（932-1010）《疏》：「忽然，盡貌，《左傳》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²¹；知邢氏釋《集解》之「忽然」為「盡」義。至於「忽諸」之「諸」，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專章〈《左傳》的「諸」〉分析，「諸」於《左傳》有「之乎」合音用法，其一乃「用於感嘆句之末」；謂「配合文義表示決心或祈求，從上下文可判斷。」²²何氏舉二例為證，一見昭公二十一年《左傳》：「干嬖請一矢，城曰：『余言汝於君。』對曰：『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干刑而從子，君焉用之？子速諸！』乃射之，殪。²³此處之「城」為公子城，其對干嬖言「余言汝於君」，謂其將見君以活干嬖。唯干嬖死意甚堅，謂公子城「子速諸」。「子速諸」析言為「子速之乎」，係干嬖祈求公子城速以矢射己。²⁴又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公使邱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眾曰：『若之何？』莫對。又曰：『……』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²⁵魯昭公伐季氏，叔孫氏內部商議是否救之。叔孫氏司馬鬷戾謂「然則救諸」，析言為「然則救之乎」，表現叔孫氏援助季氏之決心。²⁶依此二例句式，筆者認為「忽諸」之「諸」亦可解為「之乎」合音字；「忽」既有「盡」義，「忽諸」析言則為「盡之乎」。「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宜斷句為「臯陶、庭堅不祀，忽諸」；謂臯陶、庭堅斷絕祭祀，於此時盡之乎，「忽諸」亦表現感嘆語氣。釋「忽諸」為「盡之乎」不僅未與「不祀」重複，亦符《左傳》「諸」字用法，似更勝高本漢之見。

此外，「忽諸」尚見《史記·管蔡世家》：「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僂負羈，乃乘軒者三百人，知唯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如公孫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至如公孫彊不脩霸道之政，而伯陽之子立，叔鐸猶尚饗祭祀，豈合忽諸之哉？」²⁷清人王念孫（1744-1832）《讀書雜誌·史記雜誌》「如公孫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²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1。

²² 何樂士著：《《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2月），頁309-311。

²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870。

²⁴ 何樂士著：《《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頁311。

²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894。

²⁶ 何樂士著：《《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頁311。

²⁷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7月），頁577。

案：張說甚謬。如讀為而，言叔鐸非不欲引曹之祀，而無若公孫彊之不脩國政，以致絕祀，何也？文五年《左傳》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此云：「知唯德之不建」，又云：「叔鐸之祀忽諸」，皆用臧文仲語。²⁸

王氏謂「太史公曰」內容乃本諸上揭文公五年《左傳》，則漢人司馬遷（145 B.C.？-87 B.C.？）此「忽諸」用法應與《左傳》同。「太史公曰」所言「及振鐸之夢」云云，見哀公七年《左傳》：

初，曹人或夢眾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即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強好弋，獲白雁，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為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行。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²⁹

哀公八年《春秋經》：「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同年《左傳》：「八年春，宋公伐曹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以歸，殺之。」³⁰知曹伯陽以公孫彊為政而信其「霸說」，「背晉而奸宋」而致宋滅曹，故「太史公曰」言「叔鐸之祀忽諸。」此「忽」若從《集解》釋為「忽然」，未有忽然斷絕義，知《集解》之說不可從。依高本漢訓「忽」為「滅」，於此固然可通，然解《左傳》「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則與「不祀」重複。不若釋「忽」為「盡」，則二處皆可通解。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文公五年《左傳》載魯大夫臧文仲語：「臯陶、庭堅不祀忽諸」，《集解》釋「忽」為「忽然」，《左傳注》從之。高本漢訓「忽」為「滅」，筆者認為頗具啟發，唯《左傳注》言「滅諸」與「不祀」語義重複而不取其見亦得其理。實則「忽」有「盡」義，「諸」於《左傳》有「之乎」合音用法，置句末時具感嘆之意，「忽諸」可解為「盡之乎」。「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宜斷句作「臯陶、庭堅不祀，忽諸」，語譯為「臯陶、庭堅不享祭祀，於此時盡之乎。」此外，《史記·管蔡世家》「太史公曰」言「如公孫彊不脩厥政，叔鐸之祀忽諸」，「忽諸」用法本於文公五年《左傳》。此「忽諸」亦訓為「盡之乎」，可語譯為「叔鐸之祀盡之乎」。釋「忽」為「盡」可通解二處「忽諸」，較前賢之見

²⁸ [清]王念孫著：《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據王氏家刻本影印），頁101。

²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11。

³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11。

更為適洽。

三、繞朝贈之以策

文公十三年《左傳》：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士會辭曰：「……。」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譟而還。³¹

《集解》：「策，馬槌。臨別授之馬槌，並示己所策以展情。繞朝，秦大夫。」³²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

服虔云：繞朝以策書贈士會，杜不然者，壽餘請訖，士會即行，不暇書策為辭；且事既密，不宜以簡贈人。《傳》稱以書相與，皆云與書，此獨不宜云『贈之以策』，知是馬槌。槌，杖也。³³

《正義》所言「《傳》稱以書相與，皆云與書」者《左傳》見七例³⁴，「書」皆指書信、信札且未言「策」者³⁵，知「贈之以策」之「策」是馬槌。馬槌之「策」乃趨馬之鞭策³⁶，《左傳》至少二見³⁷，《集解》釋「繞朝贈之以策」之「策」亦為鞭策，則《左傳》之「策」釋馬槌者乃三例。《會箋》：「策有策略、籌略之義，

³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2-333。

³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2。

³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2。

³⁴ 文公十七年《左傳》：「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又成公七年《左傳》：「巫臣自晉遺二子書。」又襄公三年《左傳》：「魏絳至，授僕人書，將伏劍。士魴、張老止之。公讀其書。」又襄公二十四年《左傳》：「二月，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又昭公六年《左傳》：「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又哀公十一年《左傳》：「公使大史固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製之以玄纁，加組帶焉。寘書于其上。」以上七例分別見於〔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49、443、502、609、665、749、1018。

³⁵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年1月），頁 544；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頁 650。

³⁶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709。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914。

³⁷ 襄公十七年《左傳》：「左師為己短策，苟過華臣之門，必聘。」《正義》：「服虔云：策，馬捶也。」又哀公十一年《左傳》：「孟之側後入以為殿，抽矢策其馬。」以上引文分別見於〔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75、1016。

與謀通。『贈之以策』所以示己謀之不用也，故下文承之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是朝自以謀字解策字。」然《會箋》於下句「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卻云：「臨舟行而贈馬槌，此其寓意。蓋繞朝言於秦伯請留之，而不見聽，故曰『吾謀適不用也。』」³⁸《會箋》前釋「策」有策略義而後解為馬槌，顯是自相矛盾。至於《左傳注》則云：「策有二義，一為策書，即簡策之策；一為馬槌，即鞭策之策。服虔主前一義，杜預主後一義。劉勰《文心雕龍·書化篇》云：『春秋聘繁，書介彌盛。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³⁹則用服義。」⁴⁰《左傳注》並陳二說，然又引《文心雕龍》為例，似較傾向漢人服虔（?-?）之釋，解「策」為策書。唯近代語譯《左傳》者皆遵《集解》而釋「策」為馬槌⁴¹，筆者亦同此見，申論於下。

上揭《左傳注》謂《左傳》之「策」一義為「策書」，《左傳》見三例。首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丁未，獻楚俘于王。……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晉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⁴²《集解》：「以策書命晉侯為伯也。」⁴³知「受策以出」之「策」即《集解》所言「策書」，是「策書」乃如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所言，係「天子或諸侯對下級任官封爵的文書。」⁴⁴再見襄公三十年《左傳》：「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為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⁴⁵既謂「使大史命伯石為卿」，則「乃受策入拜」之「策」乃任伯石為卿之「策書」。三見昭公三年《左傳》：「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⁴⁶《會箋》謂「《傳》見晉侯策命外大夫，賜之以田，僭天子之禮也。」⁴⁷知此「策」指晉侯賜州田予鄭卿伯石之「策書」。依上陳三例，頒「策」者乃周天子或諸侯，受「策」者或為諸侯、或為卿大夫，「策」之內容是策命諸侯為侯伯、策命大夫為卿、賜土田與卿大夫。《左傳注》解「繞朝贈之以策」之「策」為「策書」，繞

³⁸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頁 639。

³⁹ 原句見《文心雕龍·書記》：「春秋聘繁，書介彌盛。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見[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頁 462。

⁴⁰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596。

⁴¹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481；沈玉成譯：《左傳譯文》，頁 152；李索著：《左傳正宗》，頁 195；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576。

⁴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3-274。

⁴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4。

⁴⁴ 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914。

⁴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84。

⁴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24。

⁴⁷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頁 1391。

朝既非周天子或諸侯，受「策」之士會與繞朝為同僚，「策」之內容又與策命之事無涉，顯然釋此「策」為「策書」不可信從。

《左傳》之「策」另有「國史正策」之意，如隱公十一年《左傳》：「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集解》：「命者，國之大事政令也。承其告辭，史乃書之於策。若所傳聞行言，非將君命則記在簡牘而已，不得記於典策。此蓋周禮之舊制。」《正義》：「『不書于策』者，明告命大事皆書於國史正策。以見仲尼脩定，悉因正策之文。」⁴⁸依《集解》與《正義》，知「策」乃「國史正策」，書記他國赴告之大事政令；至於「傳聞行言」因非正式赴告，故僅載諸「簡牘」。《左傳注》：

策，假借為冊。古代書寫多用竹木。用木者曰方，曰牘，曰版；用竹者曰簡，曰冊。析言之，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為策。冊字，甲骨、金文以及小篆皆象長短竹簡連編之形，可以為證。然對文則異，散文則通，單簡亦可謂之策。⁴⁹

則《左傳注》又不從《集解》，混言「策」、「簡」而指竹簡；或可謂單札，又可稱編簡之「冊」。然就上揭隱公十一年《左傳》內容，既言他國赴告而書於「策」，顯知此「策」非僅指簡策、竹簡，應從《集解》釋為「國史正策」為宜。再如文公十五年《左傳》：「三月，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之。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⁵⁰《左傳注》：「桓二年《經》書云：『宋督弑其君與夷。』⁵¹魯史如此，他國之史當同，故云『名在諸侯之策』。策，簡策也。」⁵²《左傳注》既言「他國之史當同」，顯是解此「策」為「國史正策」。三如襄公二十年《左傳》：「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⁵³既言「名藏在諸侯之策」，與上揭文公十五年《左傳》「名在諸侯之策」同，知此「策」亦「國史正策」。復如定公四年《左傳》：「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集解》：「典策，春秋之制。」《正義》：「備物典策，謂史官書策之典。」⁵⁴可證此「策」亦「國史正策」。然「繞朝贈之以策」之「策」當非此「國史正策」，何則？「國史正策」乃一國史官所藏，繞朝又何

⁴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2。

⁴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8。

⁵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7。

⁵¹ 原句見桓公二年《春秋經》：「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9。

⁵²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09。

⁵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89。

⁵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47。

能贈予士會？且檢諸先秦典籍，未見以國史贈人之事，故此「策」又排除「國史正策」之意。

《左傳》之「策」又指竹簡⁵⁵，唯「策」作動詞，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

《集解》：「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正義》：「策，簡策也。質，形體也。古之仕者，於所臣之人，書己名於策，以明繫屬之也。」⁵⁶《左傳注》亦言：「策名，名字書於策上也。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⁵⁷所謂「策名」乃書其名於「策」以委諸仕效者，此「策」雖為動詞，然能知其義為竹簡。若以竹簡釋「繞朝贈之以策」，依文意知繞朝非向士會「策名委質」，此「策」又未能釋為竹簡。綜合上述《左傳》「策」字用法，既排除「策書」、「國史正策」、「竹簡」三義，則「繞朝贈之以策」之「策」以馬槌最為合宜。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左傳》之「策」有「馬槌」與泛指「簡策」二義，唯細究「簡策」用法，又分策命諸侯、卿大夫之「策書」，與「國史正策」、「竹簡」三義。本節說明泛指「簡策」之「策」皆不合文公十三年《左傳》「繞朝贈之以策」背景與語境，則當釋此「策」為「馬槌」為確。

四、權不足

宣公四年《左傳》：

楚人獻鼃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⁵⁸

《集解》：「宋，子公也。子家，歸生。……子家權不足以禦亂，懼譖而從弑君，故書以首惡。初稱『畜老』，仁也。不討子公，是不武也。故不能自通於仁道，而陷弑君之罪。」⁵⁹《會箋》：「歸生專鄭有年，權本其所自有，而不足以禦亂，

⁵⁵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709；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914。

⁵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0。

⁵⁷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402。

⁵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68-369。

⁵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68-369。

故曰「權不足也」⁶⁰；知其釋「權」為權力。《左傳注》：「子公之位似高于子家，故言『權不足』」⁶¹，亦解「權」為權力。近人章炳麟（1869-1936）《春秋左傳讀》：「權與泉通，如莊十九年《傳》『鬻拳』⁶²，《後漢書·孔融傳》拳作『權』也。」⁶³然檢諸《後漢書·鄭孔荀列傳》，其句作「雖忠如鬻拳」⁶⁴，不知章氏所言「泉作『權』也」何據。故《左傳注》謂「古書從無以『權』為『拳』者，章說不可信。」⁶⁵近世語譯《左傳》者如《譯文》、《正宗》與《讀本》皆釋「權」為權力⁶⁶，然《今譯》兼陳「政權」與「權略」二說。⁶⁷檢諸《左傳》「權」字用法，確有「權勢」與「謀略」二義。⁶⁸《左傳》謂公子宋「權不足」之「權」若解為權力、權勢，筆者以為有待商榷，申論於下。

上揭《會箋》謂「歸生專鄭有年」，筆者認為甚有其理。文公二年《左傳》首見公子歸生：「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⁶⁹《左傳》所言「卿不書」指該年《春秋經》作「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集解》：「四人皆卿」⁷⁰，知彼時公子歸生已是鄭卿。又宣公二年《春秋經》：「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同年《左傳》：「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

⁶⁰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頁 705。

⁶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78。

⁶² 原句見莊公十九年《左傳》：「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于踳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經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為大閹，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60。

⁶³ 章炳麟著：《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 年 4 月），頁 376。

⁶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84 年，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紹興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2266-2267。

⁶⁵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678。

⁶⁶ 沈玉成譯：《左傳譯文》，頁 174；李索著：《左傳正宗》，頁 178、220；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648。

⁶⁷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541-542。

⁶⁸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1015；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705。「權」釋「權勢」者如襄公二十三年《左傳》：「桓子曰：『……且欒氏多怨，子為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又昭公二十七年《左傳》：「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權」解「謀略」者見宣公十二年《左傳》：「蒍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集解》：「中軍制謀後，以精兵為殿。」以上引文分別見於〔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2-603、909、390。

⁶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04。

⁷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01。

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大。」⁷¹此年公子歸生又帥師與宋戰於大棘而獲捷，二次帥鄭師出征，推測所居卿位頗為崇高。更重要者為文公十七年《左傳》：「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為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婿池為質焉。」⁷²《集解》：「執訊，通訊問之官，為書與宣子。」《正義》：「使執訊使之，行適晉也。『與之書』，與此執訊書，令持以告宣子。」⁷³公子歸生因晉不見鄭君而修書委以執訊，令其交付晉執政卿趙宣子。此因篇幅有限而不引全文，然整體而言內容不卑不亢，陳述鄭對晉歷來尊奉有加，晉卻不敬鄭君而讓鄭人難以理解。趙宣子於是命晉大夫鞏朔與鄭行成，又以趙穿與公婿池二大夫於鄭為質，公子歸生成功化解鄭國外交危機。以此視之，則公子歸生當非鄭下卿，彼時應居執政之位。故元末宋初人吳澄（1249-1333）《春秋纂言》：「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⁷⁴；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鄭執政表》亦錄公子歸生自魯文公二年（625 B.C.）至魯宣公八年（601 B.C.）任鄭執政。⁷⁵公子歸生既是鄭執政卿，知其必位高權重。上揭《左傳》謂公子歸生「權不足也」，若釋「權」為權勢、權力，顯已自相矛盾。再者「君子曰」謂公子歸生「仁而不武」，《集解》釋公子歸生「不討子公」是為「不武」，細味其言乃指公子歸生本有權勢討公子宋，因畏譖而弑君亦可證其確有權勢。公子歸生既有權勢而《左傳》稱其「權不足」，應指其權謀不足而致使自陷弑君之罪。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宣公四年《左傳》謂《春秋經》書公子歸生與公子宋合謀弑鄭靈公作「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係因公子歸生「權不足也」之故。《左傳》之「權」字有「權勢」與「謀略」二義，《左傳注》釋「權不足也」為前者。然經師謂公子歸生彼時已是鄭執政卿，既已「秉國重權」，何以又解「權不足也」之「權」為權勢？「君子曰」既言公子歸生「仁而不武」，《集解》又釋公子歸生「不討子公」是為「不武」，則公子歸生本有權勢可討公子宋，唯因謀略不足而陷弑君之罪，「權不足也」之「權」當釋謀略為宜。

五、平板榦

宣公十一年《左傳》：「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

⁷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62。

⁷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49-350。

⁷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49。

⁷⁴ 〔宋〕吳澄著：《春秋纂言》，收入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據《文津閣四庫全書》影印），冊 54，頁 254。

⁷⁵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6 月，據清顧棟高萬卷樓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915-1921。

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⁷⁶《集解》解「慮事」為「謀慮計功」，釋「量功命日」曰「命作日數」；謂「分財用」云「財用，築作具」；論「平板榦」作「榦，楨也」；析「稱畚築」言「量輕重，畚，盛土器」；敘「程土物」乃「為作程限」，述「議遠邇」係「均勞逸」；然於「平板榦」之「平」則無釋。⁷⁷《正義》言：「『平板榦』者，等其高下，使城齊也。」⁷⁸《左傳注》承《正義》之說，謂「板，築城築牆時所用之夾牆板；榦，亦作幹，築牆時樹立兩頭之支柱。平板榦者，平其高低使所築城齊也。」⁷⁹知《左傳注》釋「平」為動詞，謂使板、榦平齊，如是所築城牆方能平整。語譯《左傳》之《今譯》解「平板榦」作「分配築城的木板同木料」，《譯文》云「取平夾板和支柱」，《正宗》曰「平齊築板立木」；《讀本》言「校平築城用的夾牆和樹立兩旁的支柱，使高低闊狹平準，所築城牆整齊。」⁸⁰後三書解「平」義與《正義》、《左傳注》同，唯《今譯》釋為「分配」，其說不可信。此外，《會箋》謂「楨，調牆之兩頭立木也，板在兩旁，即障土者。榦與楨皆立木以障板，故杜以楨訓榦。平，言所分之平均也。」⁸¹《會箋》指「平」有「平均」義，筆者以為可從，可惜未再申論，今補述於下。

《說文解字·亏部》（以下簡稱《說文》）謂「平，語平舒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言「引伸為凡安舒之稱。」⁸²先秦古籍數見「平」訓「均」者，如《尚書·堯典》：「寅賓出日，平秩東作」；題漢人孔安國（156 B.C. ? -74 B.C. ?）《傳》：「平，均。」⁸³又《荀子·王制》：「脩採清，易道路，謹盜賊，平室律」；唐人楊倞（?-?）《注》：「平，均布也。」⁸⁴《說文·土部》又釋「均」為「平徧也」；段氏《注》言「平者，語平舒也，引伸為凡平舒之稱。徧者，市也。平徧者，平而市也，言無所不平也。」⁸⁵《說文》釋「均」為「平徧」，知「均」、「平」義通。先秦典籍釋「均」為「平」者甚繁，如《毛詩·小雅·節南山》：「秉國之

⁷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3。

⁷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3。

⁷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3。

⁷⁹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12。

⁸⁰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566；沈玉成譯：《左傳譯文》，頁 181；李索著：《左傳正宗》，頁 228；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677。

⁸¹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頁 731。

⁸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7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頁 207。

⁸³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1。

⁸⁴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辛卯（1891）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70。

⁸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89。

均，四方是維」；毛《傳》：「均，平。」⁸⁶又《周禮·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漢人鄭玄（127-200）《注》：「均，平也。」⁸⁷又《國語·周語下》：「度律均鍾」；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均，平也。」⁸⁸可證「平」訓「均」當無疑慮。上揭《左傳》言「量功命日」，宋人呂祖謙（1137-1181）《春秋左氏傳說》：「量功是量用功之多寡，命日是度其日子多少。」⁸⁹《左傳》謂「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顯是呼應「量功命日」之「命日」；則自「分財用」至「略基趾」當扣合「量功命日」之「量功」，言估算城沂所需各項物資與相關數據。《說文·重部》謂「量」義為「稱輕重也」⁹⁰，引申有衡量、估計之意。⁹¹《會箋》釋「分財用」之「分」為「調四隅所用多少而分配撥料之」；解「稱畚築」言「杜訓『稱』為『量』，……言所分之畚築平均而協其所役處也，分字、平字、稱字，義相貫通」；「程土物」曰「程是料度用得多少」；「議遠邇」云「既程土物，又議所輸之遠近」；「略基趾」乃「略，界也，……略基趾猶曰經始基趾之略。」⁹²知「分財用」之「分」、「稱畚築」之「稱」、「程土物」之「程」與「略基趾」之「略」，四者皆有分配、估量、計畫義，能聯繫「量功」之「量」。《左傳》既敘「平板榦」於上揭諸句中，依其排比句式則「平板榦」之「平」當與「分」、「稱」、「程」、「略」近義。「平」訓「均」有平均義，「平板榦」謂平均分配板榦於工程所需之各處，能與上下文句貫通。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宣公十一年《左傳》載楚令尹蔣艾獵城沂之事，「量功命日」之「量功」謂估量工程所需各項事務與物資。《左傳注》解「平板榦」為使板、榦平齊，然此見實與上下文句呼應「量功命日」之「量功」不符。先秦典籍見「平」、「均」互釋，《會箋》解「平板榦」之「平」為平均義。筆者申論此見，「平板榦」謂平均分配板榦於工程所需之各處，如是可與上下文句相互排比，叩合「量功命日」之「量功」。

六、天且不整

宣公十二年《左傳》：

⁸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394。

⁸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53。

⁸⁸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96。

⁸⁹ [宋]呂祖謙：《春秋左氏傳說》，《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據《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影印），冊32，頁56。

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92。

⁹¹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頁729；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頁1223。

⁹²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頁731-732。

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眾散為弱，川壅為澤。……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⁹³

《集解》釋「眾散為弱」為「坎為眾，今變為兌。兌，柔弱也」；言「川壅為澤」云「坎為川，今變為兌。兌為澤，是川見壅」；解「眾散為弱，川壅為澤」謂「水遇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⁹⁴《正義》釋「眾散為弱，川壅為澤」言：「水當盈川而以壅，故竭是水遇天塞，不得整流則竭涸也。天遏是壅塞之義，故云『遇天塞。』」⁹⁵《春秋左傳讀》解「天且不整」基本遵從《集解》與《正義》，又證補云：

《廣成頌》：「淤賜犒功。」李賢注：「淤，與飫同。《左傳》曰：『加膳則飫賜。』」⁹⁶⁹⁷是則馬融從父嚴受于陳元之《左傳》本，「飫」作「淤」也。飫從天聲，則天亦得通淤。《說文》：「淤，澗滓濁泥。」⁹⁸此能壅塞水者。《溝洫志》注：「填闕之水。」師古注：「闕，讀與淤同。」⁹⁹而《莊子·逍遙遊》云：「莫之天闕。」¹⁰⁰則天、闕誼同。又知天、闕、淤三字聲誼並近也。¹⁰¹然則淤且不整，于誼塙矣。¹⁰²

章氏推測漢人馬融（79-166）所讀《左傳》「飫賜」作「淤賜」，「飫」因从天聲而認為可通「淤」，故天有淤塞義。《左傳注》亦引上揭〈逍遙遊〉，謂「天闕乃

⁹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1-392。

⁹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2。

⁹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2。

⁹⁶ 原句見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35。

⁹⁷ 原句見《後漢書·馬融列傳》：「然後擺牲班禽，淤賜犒功，群師疊伍，伯校千重，山疊常滿，房俎無空。」唐人李賢（655-684）《注》：「淤與飫同。《左傳》曰：『加膳則飫賜。』」見〔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頁 1967。

⁹⁸ 原句見《說文》：「淤，澗滓濁泥。」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67。

⁹⁹ 原句見《漢書·溝洫志》：「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水。」唐人顏師古（581-645）《注》：「闕讀與淤同。」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3月，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 1678。

¹⁰⁰ 原句見《莊子·逍遙遊》：「背負青天而莫之天闕者，而後乃今將圖南。」見〔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9月），頁 7。

¹⁰¹ 筆者按：「天」上古音為影母宵部，「闕」為影母月部，「淤」為影母魚部，見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頁 161、14、111。

¹⁰² 章炳麟著：《春秋左傳讀》，頁 398。

阻塞之意」；又言「川壅為澤，是水被阻塞也。眾散，是不整也。」¹⁰³總而言之，《集解》、《正義》與章氏、《左傳注》皆主張「夭且不整」承「盈而以竭」而論，皆呼應前文「川壅為澤」，故「夭且不整」謂川水淤塞而不得整流。然《會箋》另有他見，其文云：

夭且不整是廣眾散為弱之義，夭者，弱也。《書》曰：「厥草維夭」，《詩》曰：「夭之沃沃。」〈王制〉：「不殺胎，不斃夭」，《注》：「未生者曰胎，方生者曰夭。」夭云弱云，皆因兌少女，不整即散也。¹⁰⁴

《尚書·禹貢》謂「厥草維夭」，題孔安國《傳》：「少長曰夭」，《尚書正義》：「夭是少長之貌」¹⁰⁵，故《會箋》引申謂「夭」有「弱」義。又《毛詩·檜風·隰有萋楚》：「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毛《傳》：「夭，少也」；鄭《箋》：「於人年少沃沃之時」¹⁰⁶；知「夭」有年少義，故《會箋》釋為「弱」。又《禮記·王制》：「不殺胎，不斃夭」；鄭《注》：「殺少長曰夭」¹⁰⁷；亦釋「夭」為「少長」，是為年少之意。《會箋》謂「夭」既有「弱」義，「夭且不整」乃應前句「眾散為弱」而非承「盈而以竭」。至於近代譯《左傳》之作，《今譯》釋「夭且不整」云「夭是水塞住了，而無法整理」；《譯文》作「阻塞而且不整理」；《正宗》曰「堵塞而不齊整」¹⁰⁸；基本解「夭」為阻塞義，乃從舊說。唯《讀本》敷衍此句為「軍令不暢行，遇到阻塞，隊伍不整，眾散為弱」¹⁰⁹；雖仍訓「夭」為阻塞，然能呼應前句「眾散為弱」。筆者認為《會箋》之見可從，唯其申言不足，今補論於下。

上揭宣公十二年《左傳》係針對是時晉中軍佐先穀不從中軍帥荀林父指令，率先「以中軍佐濟」¹¹⁰，故知莊子引《易》而預言先穀「必有大咎」。¹¹¹傳文「眾散為弱，川壅為澤。……盈而以竭，夭且不整」乃針對〈師〉之〈臨〉而發，〈師〉為坎下坤上而〈臨〉是兌下坤上，故上揭文句圍繞坎、兌二卦而述。《集解》謂「眾散為弱，川壅為澤」係因坎象眾，變為兌則為柔弱；坎象水，變為兌則象澤。前句直言師眾方能強健，後文以水壅塞為澤而喻先穀「有帥而不從」，使卿帥不睦而難以暢通。「盈而以竭，夭且不整」當亦緊叩「眾散為弱，川壅為澤」申言；

¹⁰³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727。

¹⁰⁴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頁 745。

¹⁰⁵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82。

¹⁰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 264。

¹⁰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237。

¹⁰⁸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 578；沈玉成譯：《左傳譯文》，頁 185；李素著：《左傳正宗》，頁 232。

¹⁰⁹ 郝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687。

¹¹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1。

¹¹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2。

「盈而以竭」應「川壅為澤」，謂盈滿川水因壅塞而為澤，此本無疑義；如是則「夭且不整」當聯繫「眾散為弱」，而非承「盈而以竭」發揮才是。《左傳》「夭」字數見，昭公四年《左傳》：「民不夭札」，《集解》：「短折曰夭。」¹¹²又昭公十九年《左傳》：「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集解》亦言：「短折曰夭。」¹¹³《左傳》之「夭」既有夭折、短壽義，實應〈臨〉之兌卦。《周易·說卦》：「兌為澤、為少女、為巫、為口舌、為毀折、為附決、其於地也為剛鹵、為妾、為羊。」¹¹⁴兌既象「少女」、「毀折」，故知莊子乃以「夭」字言之。上引《會箋》已述「夭」有「弱」義，故「夭且不整」應「眾散為弱」之「弱」。至於「不整」一詞《左傳》四見，除上揭宣公十二年《左傳》，其他為隱公九年《左傳》「戒輕而不整，貪而無親」¹¹⁵；再見莊公十年《左傳》「宋師不整，可敗也」¹¹⁶；三見成公十六年《左傳》：「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鄭陳而不整。」¹¹⁷三處「不整」皆與戰爭關涉，概言之乃謂師旅不整齊、缺乏整頓之意。¹¹⁸上揭「不整」皆與師旅、戰爭關聯，推知「夭且不整」亦復如是。知莊子此句乃針對先穀不聽將令而自率中軍佐部隊渡河，致使晉師「不整」而戰力衰弱。以此解「夭且不整」不僅通貫上下句式，且與知莊子舉〈師〉、〈臨〉所象坤、兌二卦相應，應較舊說適切。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宣公十二年《左傳》「夭且不整」，《集解》、《正義》與章炳麟、《左傳注》皆謂此承前句「盈而以竭」發揮，釋「夭」為壅塞義。《會箋》提出「夭」有「弱」義，乃應《左傳》前句「眾散為弱」之「弱」。筆者認同《會箋》之說，「夭且不整」之「夭」係對《周易·臨》下卦之兌而發。《周易·說卦》謂兌象「少女」、「毀折」，故以釋年少者「短折」之「夭」，喻晉中軍佐先穀不聽將令而強率己部渡河，使晉師戰力衰弱。此外，《左傳》之「不整」皆與戰爭、師旅關聯，故「夭且不整」之「不整」亦言晉師短少先穀部隊。總而言之，「夭且不整」乃言晉師因先穀而衰弱不整，較傳統之釋完整適切。

七、結語

本文討論《左傳注》釋《左傳》魯文公至魯宣公時期錯訛處五則有待商榷之

¹¹²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30。

¹¹³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45。

¹¹⁴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 9 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186。

¹¹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6。

¹¹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47。

¹¹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74-475。

¹¹⁸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頁 900。

字詞，今將成果說明如下。(一)「臯陶、庭堅不祀忽諸」：文公五年《左傳》載魯大夫臧文仲之語「臯陶、庭堅不祀忽諸」，《集解》釋「忽」為「忽然」，《左傳注》從之。高本漢訓「忽」為「滅」，筆者認為頗具啟發，唯《左傳注》言「滅諸」與「不祀」語義重複而不取其見亦得其理。「忽」有「盡」義，「諸」於《左傳》有「之乎」合音用法，置句末時具感嘆之意，「忽諸」可解為「盡之乎」。「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宜斷句作「臯陶、庭堅不祀，忽諸」，語譯為「臯陶、庭堅不享祭祀，於此時盡之乎。」(二)「繞朝贈之以策」：文公十三年《左傳》「繞朝贈之以策」，《集解》釋「策」為「馬槌」，《左傳注》則傾向訓為「簡策」。《左傳》之「策」有「馬槌」與泛指「簡策」二義，唯細究「簡策」用法，又分策命諸侯、卿大夫之「策書」，與「國史正策」、「竹簡」三義。泛指「簡策」之「策」皆不合「繞朝贈之以策」背景與語境，則當釋此「策」為「馬槌」為確。(三)「權不足」：宣公四年《左傳》謂公子歸生「權不足也」，考諸《左傳》「權」字有「權勢」與「謀略」二義，《左傳注》釋「權不足也」之「權」為前者。然公子歸生彼時已是鄭執政卿，解「權不足也」之「權」為權勢頗不合情理。該年《左傳》載「君子曰」之言，既謂公子歸生「仁而不武」，《集解》又釋公子歸生「不討子公」是為「不武」，則公子歸生本有權勢可討公子宋，唯因謀略不足而陷弑君之罪，「權不足也」之「權」當釋謀略為宜。(四)「平板榦」：宣公十一年《左傳》載楚令尹蔣艾獵城沂之事，「量功命日」之「量功」謂估量工程所需各項事務與物資。《左傳注》解「平板榦」為使板、榦平齊，然與上下文句皆呼應「量功命日」之「量功」不類。先秦典籍見「平」、「均」互釋之文，《會箋》解「平板榦」之「平」為平均義。筆者申論此見，「平板榦」謂平均分配板榦於工程所需之各處，扣合「量功命日」之「量功」。(五)「夭且不整」：宣公十二年《左傳》「夭且不整」，《集解》、《正義》與章炳麟、《左傳注》皆認為此乃承前句「盈而以竭」發揮，釋「夭」為壅塞義。筆者認同《會箋》之說，「夭且不整」之「夭」乃與《周易·臨》下卦之兌而發。《周易·說卦》謂兌象少女、毀折，故以釋年少者「短折」之「夭」，喻晉中軍佐先穀不聽將令而強率己部渡河，使晉師戰力衰弱。又《左傳》「不整」皆與戰爭、師旅關聯，故「夭且不整」之「不整」亦言晉師短少先穀部隊。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據清光緒辛卯（1891）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1年9月）。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7月）。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96年3月，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7月，據經韻樓藏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三國吳〕韋昭註：《國語韋昭註》（臺北市：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三國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市：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臺北：宏業書局有限公司，1984

年，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南宋紹興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南朝梁]劉勰著，王更生注譯：《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
- [宋]吳澄著：《春秋纂言》，收入任繼愈、傅璇琮總主編：《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據《文津閣四庫全書》影印)。
- [宋]呂祖謙：《春秋左氏傳說》，《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據《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影印)。
- [清]于鬯著：《香草校書》，收入徐德明、吳平主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10月，據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刻本影印)。
- [清]王念孫著：《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據王氏家刻本影印)。
- [清]顧棟高輯，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據清顧棟高萬卷樓刻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二、近人論著

- 何樂士著：《《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12月)。
-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 李索著：《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1月)。
- 沈玉成譯：《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1月)。
-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
- 郜同麟著：〈《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2014年01期，2014年7月，頁82-86。
- 張雨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27-128、137。
- 章炳麟著：《春秋左傳讀》(臺北：學海出版社，1984年4月)。
- 許子濱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 郭錫良編著：《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 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
-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人文中國學報》第32期(香港：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2021年)，頁1-24。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詞典》（臺北縣：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7年1月）。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有限公司，2009年1月）。

趙生群著：《《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1月）。

劉曉興著：〈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第4期，2018年7月，頁88-92。

魯毅著：《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9月）。

（日本）竹添光鴻箋：《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

（瑞典）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市：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2年2月）。

Examination & Correction of Five Phrases on Yáng Bó-jùn's "*Chun Qiu Zuo Zhuan* *Zhu*" –Based on the Period of Lǚ Wén Gōng to Lǚ Xuān Gōng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five phrases on Yáng Bó-jùn's "*Chun Qiu Zuo Zhuan Zhu*" which based on the period of Lǚ Wén Gōng to Lǚ Xuān Gōng in Zuo Zhuan. 1. The word "hū" has the meaning of end in the sentence of "Gāo Táo and Tíng Jiān bù sì hū zhū", and the word "zhū" is synonymous with the pronunciation arising from combination of "zhī" and "hū" sounds in Zuo Zhuan. It is an exclamation usage when the word "zhū" is at the end of a sentence. The phrase "hū zhū" means that something comes to a termination. Therefore, the sentence "Gāo Táo and Tíng Jiān bù sì hū zhū"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no more offer sacrifices to Gāo Táo and Tíng Jiān thus the ceremony of offering sacrifices also came to a termination then. 2.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jiǎn cè" in Zhuan. They are "guó shǐ zhèng cè", "zhú jiǎn" and "cè shū" (which were the order to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vassals and high rank officials). However, none of them was appropriate to the context and dialogue for the sentence "Rào cháo zèng zhī yǐ cè". For this reason, the word "cè" should be "mǎ zhuā" (horsewhip) in the sentence "Rào cháo zèng zhī yǐ cè". 3. There are two meanings of the word "quán" in the phrase "quán bù zú yě" in Zuo Zhuan. They are "power & influence" and "strategy". At that time, Gōng-zǐ Guī-shēng was the marshal of Zhèng State and he did have the power & influence to fight Gōng-zǐ Sòng, but his strategy was not good enough so that he was accused for regicide. Therefore, the word "quán" in the phrase "quán bù zú yě"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strategy which is much better. 4. The words "píng" and "jūn" were synonymous in the pre-Qin classics. The word "píng" means to average in Zuo Zhuan Huì Jiān, so the phrase "píng bǎn gǎn" means to average "bǎn gǎn" to all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laces needed by the project for the structure. Moreover, the number of “bǎn gàn” and the estimation must be matched. T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liàng gong” in the sentence “Liàng gong mìng rì”. 5. In Zuo Zhuan Huì Jiān, the word “yāo” in the sentence “Yāo qiě bù zhěng” has the similar meaning to the “Lín guà” in Zhou Yì. The bottom “gua” of “Lín guà” is “duì”. It is the symbol of virgins, to damage and to break. In Zhuan, the word “yāo” means teenagers die at early age. Moreover, the phrase “bù zhěng” is related to battles and troops. Thus, the phrase “bù zhěng” in the sentence “Yāo qiě bù zhěng” also means Xiān hú’s unit was not in the troops of Jin State.

Keywords: Zuo Zhuan, Yáng Bó-jùn’s (1909-1992), “Chun Qiu Zuo Zhuan Zhu”, examination & correction